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326民初7293号

原告：周建明，男，1994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盘县。

被告：邱积才，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陈宗亮，男，197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周建明与被告邱积才、陈宗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7年10月12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邱积才偿还原告借款27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9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2.被告陈宗亮对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连带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6年12月27日，被告邱积才向原告周建明借款48000元，并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款借据予以确认。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被告陈宗亮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并在上述借款借据上保证人处签字确认。借款后，被告邱积才归还本金21000元，尚欠借款本金27000元至今未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邱积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建明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以27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陈宗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驳回原告周建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5元，减半收取计237.50元，由邱积才、陈宗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黄海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代书记员　吴倩倩